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

建设工程批复

材料要求

1.未获得‘多规合一’平台意见并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需提交。

2.由文物保护相关部门出具，包括考古勘探、文物建筑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内容意见。

3.线下申报原件1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，线上申报上传原件PDF格式扫描件。